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古惠茹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309

傳真：(02)8995-6413

電子信箱：994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6302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D2019536.pdf, 106D2019537.docx, 106D2019538.docx) (106D2019536.pdf、106D2019537.docx、106D2019538.docx)

主旨：「文化部一百零六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106年7月26日文源字第10620265472號令公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要點及受理申請公告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，掌握在地知識，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，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，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，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要點採競賽方式辦理，獎勵金額為10至100萬元不等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20歲至45歲之本國及外籍人士。
 - (二)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，以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，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。





(三)評審面向：

- 1、問題的掌握度、內容具體可行及創新性。
- 2、在地知識、文化及社區參與的掌握度（接地氣）。
- 3、個人成長及計畫主導性。
- 4、永續發展機制。
- 5、社會影響力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報名，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106年7月26日中午12時至106年9月11日17時止。

三、本要點及說明會活動相關訊息，詳見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(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本部各業務司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2017-08-04
交 10:18:21 章